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纪天鸿

股票代码：3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疆志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C-114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伦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任志成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纪天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世纪天鸿、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志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伦、任志成
志鸿教育	指	新疆志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志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志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C-1141室
法定代表人	任志鸿
注册资本	4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0132102U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03-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C-1141室
股权结构	任志鸿持有志鸿教育10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任志鸿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任伦

姓名	任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9*****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任志成

姓名	任志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71*****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任伦为志鸿教育实际控制人任志鸿之子，任志成作为志鸿教育实际控制人任志鸿之弟。志鸿教育、任伦、任志成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志鸿教育曾于2022年大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主要是出于其降低融资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的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志鸿教育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8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志鸿教育	合计持有股份	171,031,555	46.71	169,753,255	4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031,555	46.71	169,753,255	4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任伦	合计持有股份	13,067,900	3.57	13,067,900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6,975	0.89	3,266,975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0,925	2.68	9,800,925	2.68
任志成	合计持有股份	241,250	0.07	241,25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50	0.07	241,25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84,340,705	50.35	183,062,405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39,780	47.67	173,261,480	4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0,925	2.68	9,800,925	2.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3日，志鸿教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78,3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0.35%下降至5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志鸿教育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3日	10.27	1,278,300	0.35
合计				1,278,300	0.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志鸿教育所持股份中质押股份为3,995万股，任伦所持股份中质押股份为270万股。志鸿教育和任伦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

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查封或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世纪天鸿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志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志鸿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任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任志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股票简称	世纪天鸿	股票代码	3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志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伦、任志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北京市朝阳区、山东省淄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84,340,705 股</u> 持股比例： <u>50.35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278,300 股</u> 变动比例： <u>0.35 %</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83,062,405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0 %</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11月3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减持</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志鸿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志鸿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任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任志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